



[印] 马海发·梅隆 主编
彭锡华 等译

诊所式法律教育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法律出版社

(印) 马海发·梅隆 主编
彭锡华 等译

诊所式法律教育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诊所式法律教育/(印)马海发·梅隆主编;彭锡华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7
ISBN 7-5036-3876-1

I . 诊… II . ①马… ②彭… III . 法制教育-手册
IV . D90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19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60 千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9(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876-1/D·3593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众所周知，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对法律人才的培养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自战国时代著名法家人物邓析开创私家教授法学的传统以来，数千年来，法律教育与法律训练一直为历朝历代所重视：“厉行法治”的秦五朝曾经在政府内专门设置执掌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律博士”，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律学发展带来了中国古代法律理论的进步和法律人才养成的大发展，隋唐以降，在科举考试中设“明法”一科，以律典、断案及律学为内容，进行官吏的选拔。这反映了法学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与影响。

20世纪以后随着西方法学教育体制的“西风东渐”，在中西融汇的潮流下中国近代高等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一定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积极创办新中国的教育事业，发展完善中国的法学教育体制。1950年，国家创办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这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个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随后，北京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律系等高等政法院系次第复建和建立。新中国法学教育无论在规模、体系以及内容上均有了显著的发展。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法学教育受到很大冲击，但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随着中国的改革和开放，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国法学教育迎来了充满盎然生机的春天。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下，不断开拓进取，不断成长壮大，一个从培养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律专业硕士、法学博士到法学博士后，具有教学、科学研究、服

务社会功能的法学教育的整体体系已经在中国建立起来。法学教育的规划飞跃发展、空前壮大,经教育部批准注册,设置法律本科学校有232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法科学生已经超过8万人。

新中国法学教育是在国家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快速发展起来的,中国法学教育界始终以积极主动的姿态,以开放的胸襟,不断加强与世界各国法律界、法学教育界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在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有全国法律院校共同参与的“中美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暨中美法教育的未来”学术研究会(1998年6月)、“中国——欧洲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暨欧洲一体化与中欧法学教育合作”学术研究会(2000年6月)、“21世纪中国——亚洲国家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2001年12月),特别是2000年12月在北京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大礼堂隆重举行“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可以说是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学盛会,它不仅表明中国社会主义法学教育的蓬勃发展已为世界各国所肯定,而且架起了东西方法学教育交流合作、相融相进的桥梁。在法律文化的交流和碰撞中,中国法学教育兼收并蓄,不断吐故纳新,保持着永续发展的势头。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伟大进步、中西法律教育不断加强交流与合作的大背景下,作为其中的一个直接成果——借鉴和吸收美国的法律诊所式教育模式,培养掌握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的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经在中国法学教育中扎下根来。

中国法学教育的着眼点是面向21世纪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21世纪法学教育不仅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法律监督等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大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还要培养出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复合型治国人才。由于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不能脱离实际而进行孤立的理论研究。21世纪的法学教育必须知与行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一致,这要求中国的

法学教育既要重视理论讲授，也要重视实践应用。美国的法律诊所式教育因为其具有实践性的特点而受到了中国法学教育界的关注。所谓法律诊所式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是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法学院普遍兴起的一种法律实践性课程，顾名思义，其特点在于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通过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与法律实际应用的过程，培养学生的法律实际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缩小学院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的距离，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意识观念。2000年9月至今，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国内十所高校的法学院在传统的法律实习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引进了“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在提高学生法学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能力的结合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诊所法律教育以提问、讨论式教学为主，以面向社会的法律诊所为依托，将实践范围延伸到学校以外的司法机构、律师事务所、社区街道等，学生们在实际办案、模拟训练等教学内容中，对法学理论、社会状况、司法运用情况等有了生动而具体的理解，从而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同时，还应该看到，诊所式教育作为法科学生参与社会法律实践的一种模式还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法科学生通过诊所的方式，充分发挥法律院校师生的知识优势，为那些需要依照法律程序实现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又因为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社会弱者提供法律服务，成为中国法律援助的重要途径，为中国的法律援助事业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作为一种舶来的形态模式，难免会在继受和整合的过程中产生不适应症。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为了有效地克服这种不适应症，中国的法学教育工作者联合起来，互相交流，互相砥砺，不断研究，深入探索，使诊所式这一法学教学模式更加规范化、本土化。2000年12月，国内外法学教育工作者曾经汇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就“诊

所法律教育与 21 世纪法学教育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进一步推动了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的开展。而今，《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等系列诊所式教育的学术著作又付梓在即，这必将会对中国法学教育界正在蓬勃发展的诊所式教育起到重要参考作用，也使我们能够借助诊所书籍更直接地走近诊所法律教育，了解借鉴国外诊所法律教育的研究成果和经验，将对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与完善有所裨益。

诊所式教育在中国的发展离不开来自国外学者、专家的帮助和指导，离不开有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法学界同仁的不懈努力。《易经》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也充满着新世纪多元化交流带来的新挑战，我们由衷地希望诊所式法律教育这一法学教育园地中的奇葩，在教育部、司法部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扶持和关怀下，在法律诊所指导教师的辛勤培育下，能够进一步茁壮成长，开出绚丽璀璨的花朵，结出丰硕甜美的果实，为中国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有感抒怀，援笔为序。

曾宪义 谨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2002 年 6 月 26 日

序

非常荣幸能有这个机会为在中国出版的关于诊所法律教育的第一套系列专著里写序。

有很多种解读诊所法律教育以及它对于法学教育改革的价值的方法。对于我来说，最容易的方法如下所述：诊所法律教育，于 20 世纪 60 年代首先在美国兴起，主要是对当时的美国法学教育制度中的某些缺陷的一种反应。当法学教育从学徒制度演进到正式的学术教育，以案例分析为基础的苏格拉底教育方法得以发展起来。学生阅读特定的上诉案件中的司法意见，并且通过对于特定案例的分析推导出它们一般的运用原则。

虽然这种方法对于学习法律分析与推理不失为一种有用的方法，但是许多其他技巧被证明对于法律职业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技巧包括：解决问题、法学研究、调查事实、交流、辩护、谈判、诉讼和选择性纠纷解决程序、组织和管理法律工作、以及分辨和解决职业道德的两难问题等技巧。学生通过传统的苏格拉底方法很难学到上述技巧，因为通过这种方法他们仅仅能够读到很短的、着重于抽象法律原则的司法意见。他们并没有介入到处理一个法律案件所需要经历的复杂的事态调查和人际交往中。

因此，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应运而生了。诊所法律教育强调从实践中学习，最为理想的就是通过在真实案件中代理真实客户进行学习。这种法学教育的模式之所以被称作为“诊所”，是因为它汲取了医学教育模式的经验，即医学院的学生医生通过在有经验的医生的指导而获得有关护理病人的医学教育。在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从

他们的指导老师、其所参与处理的真实案件、他们的客户那里学到大量的重要的其无法仅仅从抽象的案例分析中学到的重要技巧。并且，这些真实案件还是学生学习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如何运作的实验室。

另外，依托于法学院的法律援助中心或者“诊所”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可以成为一种有效地提供法律援助的途径。一方面，真实的客户从学生参与处理的真实的案件中受益。另一方面，学生不仅要努力设法解决真实案件在事实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各种复杂问题，而且也会认识到现实社会中有违公正的方面。诊所法律教育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兴起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学生急于为促进社会进步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福特基金会有幸成为推动诊所法律教育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兴起并发展的一个主要资助者。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非常成功的，并为诊所教育对于美国法学教育和法律援助所产生的影响而骄傲。

今天，每一个得到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美国法学院都必须为学生开设一门诊所课程，并且该课程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法学院本身的预算。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无论是普通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诊所教育项目都在蓬勃发展。虽然每一个项目都是不同的，但是每一个项目都是为了满足法学院学生以及法学院所服务的社区的需要而设置的。

福特基金会，作为对具有改革精神的中国法学教育者的回应，开始在三年前资助中国在诊所法律教育方面的试验。中国现在在很多方面都非常类似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正在经历一个转变时期，传统的法学教育方法被认为是不足的。与之相应，中国在过去的几年内已经实行了令人瞩目的法学教育改革。为了满足市场经济中弱势群体的需要，法律援助也很快地发展起来。在我们的支持下，一些中国最富有创造性的法律教育者们已经并一直在探索许多与中国国情相符的诊所法律教育方法和经验。这一系列专著反映了一些中国

第一代诊所法律教育者们迄今为止所做的思考和工作。

就我个人而言,我尤其高兴能有这个机会进行这个项目方面的工作,因为作为一个多年前在美国学习的法学博士生,我发现诊所法律教育是我整个法学院教育中获益最多的一部分。它对于我意味着很多,它使我能够在仍然是学生阶段时就能够运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帮助他人。当我遇见今天在中国参与诊所法律教育项目的学生时,我看见并听见了他们拥有我当年在法学院时所经历的相似的热情和理想。

在中国发展出它自己的、成熟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之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它将不同于美国模式,并且很有可能不同于现存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模式。但是我相信,正如美国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的模式将根据法学院学生的教育需要以及中国社会的法律服务需要而发展的。这套书籍将作为开启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对话的第一步。我真诚地希望关于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对话和讨论将一直在未来的很多年内持续发展下去。

刘晓堤

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

2002年6月

译者说明

2000年3月美国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在上海举办诊所式法律教育培训班。在此次活动中，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Mrs Titi Liou)建议即将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单位共同翻译印度的N·R·马海发·梅隆博士主编的《诊所式法律教育》一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从事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老师负责统稿和出版事宜。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彭锡华老师在各单位提交的译稿的基础上编辑而成。原书翻译的具体分工如下：

北京大学法学院龚文东老师：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晨光、程洁、陈建民老师：第七章、第八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金美蓉、高祥阳老师：第十章；

武汉大学法学院李傲、陈楠老师：第十七章；

复旦大学法学院刘希贵老师：第五章、第六章；

华东政法学院牟道媛、许建丽老师：第十一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彭锡华、曾静、毛玲老师：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附录。

此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的曾静教授在百忙之中对译稿进行审阅。美国凡德比尔特大学法学院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主任富兰克S·布洛克教授和爱达荷法学院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主任肯尼斯S·加朗特教授帮助对原书中的印度语词汇进行翻译。美国福特基金会对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提供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彭锡华

2002年7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作 者 简 介

D·K·萨姆帕斯(D. K. SAMPATH):印度著名律师和法律活动家。他首创乡村和解项目，并在印度南部一些地区建立了许多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Alternat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作为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的哈尼访问教授，他在该校和其他地方帮助建立和发展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他创办《调解通讯》，并且运用和解和调解方法来训练法律教师以及有关人员。

唐·彼德斯(DON PETERS):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和法律诊所项目主任。他曾为澳大利亚马拉亚大学和蒙那西大学的访问教授。

艾斯特尔·裘·马丽(EYSTER JO MARY):纽约布鲁克林法学院诊所副教授和民事法律诊所主任。

富兰克·S·布洛克(FRANKS S. BLOCH):美国凡德比尔特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和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主任。他定期访问印度，对印度的法律教育保持着持久的兴趣。他曾参与主编《诊所文集：真实当事人法律诊所读物》(俄亥俄州安德森出版公司，1997年出版)。

简·E·苏柯斯基(JANE E. SCHUKOSKE):美国马里兰大学法学副教授和民事法律诊所主任。她曾是科伦坡大学法学院的富布莱特访问学者并协助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

肯尼斯·S·加朗特(KENNETH S. GALLANT):美国爱达荷法学院法学教授和诊所项目主任。他曾是尼泊尔特瑞布凡大学法学院和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的富布莱特访问学者。

M·J·勒·布隆(M.J. LE BRUN):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和《静悄悄的革命》(1994年出版)一书的作者。该书重点研究法学教育过程。她曾参加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组织的诊所式法律教育研修班。

N·R·马海发·梅隆(N. R. MADHAVA MENON):法学教授，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他于1969年在德里大学创办了第一间法学院法律援助诊所，并

且在印度及国外的一些法学院帮助组织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他是英联邦法律教育协会主席,印度法律委员会委员,以及印度《哈斯伯尼法律丛书》编委会成员。他积极从事有关法律教师和学生参与的法律援助活动。他著述颇丰,代表作有:《印度的法律职业》(1983年出版)和《印度的法律教育》(1982年出版)。

史塔西·克帕罗(STACY CAPLOW):纽约布鲁克林法学院法学教授和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主任。

V·那加拉(V.NAGARAJ):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和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主任。

前　　言

诊所式法律教育尚未成为印度法律教育术语中的词汇。印度有400多所法学院和其他法律教育机构,5000多名法律教师,其中只有极少数法学院或法律教师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或相关项目。1960年代初期,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实践仅限于在法学院以讲座的形式介绍一些法律原理。那时,每个有抱负的律师都必须在一位资深律师的指导下经过一年的学徒式学习,并通过律师协会组织的程序法考试,才能被推荐从事律师职业。由于律师协会组织的考试难度较大,而且竞争十分激烈,从而间接地控制了律师的数量,提高了律师协会新会员的水平。1964年印度律师协会取消学徒制,每一位法科毕业生,即使没有接受过任何实践性训练,也有可能被推荐并登记成为律师。从此,律师行业的大门洞开,但却忽视了律师的能力和职业特性。

实践性训练　永无止境

为了弥补取消学徒制度造成的缺憾,印度律师协会(the Bar Council of India)根据《律师法》(Advocates Act)保障法律教育水平的有关规定,要求从事法律教育的大学和机构把实践性训练列为法律教育的一部分。然而,那些从事法律教育的大学和机构总是借口缺乏资源,或是没有经验,对律师协会的建议充耳不闻,或者采取模拟法庭或参观法庭等措施予以搪塞。即便如此,这些实践活动也只能被视为必修课程之外的选修项目。这样做的结果直接导致大多数学

生在毕业时没有接受过任何实践性或职业技巧的训练。针对大学法律教育水平不断下降以及法学院不重视教学方法等情况,1996年印度律师协会采取一种折衷办法。首先,在1995年制定的培训规则中重新规定在资深律师指导下的一年制学徒计划,并且制定了一些宽泛的指导原则,以免法学院将其演变成一种毫无用处、仅限于书面工作的项目;其次,经各邦律师协会与法学院共同商讨,制定一个详细的、有400个学分的实践性训练计划。该计划包括的训练项目有:模拟法庭、审前程序、参与审判、会见当事人与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书、出庭辩护、表达能力、律师职业道德、律师的财务管理、法律援助、辅助法律服务以及公益性的律师业务等诸多方面。此外,印度律师协会还建议制定一项富于想像力的监督和评价实践性训练项目的计划。然而,印度律师协会于1995年制定的培训规则在最高法院已经受到挑战,而且新的实践性训练计划也正在等待学术研究机构和大学的论证。与此同时,法律教育正在放任自流,近期还很难看到有重大改变的迹象。

不过,除了上述消极因素之外,有一些因素可能对法律教育的改革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对具有深远意义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来说更是如此。首先,法律教育机构一致要求对法律教育进行改革。印度律师协会的法律教育委员会和大学拨款委员会法律小组正在寻求改进法学课程的设置以及教学方法。印度第十届立法委员会的辅助立法小组委员会征询过像国立大学法学院这类著名大学的意见。全印度司法部长和法务秘书会议也持有同样的观点。由印度首席大法官任命的法律教育委员会曾建议应该以律师职业技巧的培训为重点,进行法律教育改革。国家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中心也在游说法学院和法科学生参与向穷人提供法律援助和非诉讼争议解决的活动。其次,经济自由化的压力和律师职业服务市场的竞争的快速发展表明,律师只有不断发展各种新的职业技巧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在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所有的发展以及伴随的以法律职业技巧为重点的法律教育改革所获得的成功正在创造一种崭新的思维氛围和

有意义的行动，推动着法律教育的改革。

在要求法律教育改革的清单中，律师职业技巧的训练对于律师业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虽然我们并不清楚律师应该具备哪些技巧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的需要。而且，我们十分缺乏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律师进行职业技巧的训练。由于我们不愿意从法律职业教育以外的教育实践中吸取经验以及缺乏法律职业化的文化背景，从而导致法律教育的现状。现在的律师对多元化的社会冲突感到力不从心，也无法得心应手地驾驭日新月异的技术革新。如果律师和主管法律教育的当局不能够积极地应对不可避免的社会变革并且恰当地适应律师实务，那么维护社会法律秩序，促进司法公正将会为时太晚。因此，法律教育改革正当其时。

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 法律教育改革的先驱者

当前，印度律师协会和各邦的部分法律教育机构正在进行法律教育改革。在过去的 40 多年里，我曾有幸提出过一些想法并且进行过为数不多的实验。在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任教期间（1986—1997），这种追求进一步地完善法律教育的努力达到顶峰。在那里，我以高度的职业责任感，自主地开展法律课程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其结果是设计出一种全新的和具有综合诊所教育计划的法律课程。现在，如果说国立大学法学院是每个希望获得法律教育的学生最理想的选择的话，其主要原因是它拥有多元训练方法和教学技巧。我可以将这种多元训练方法和教学技巧称为诊所式法律教育。通过由大学拨款委员会资助的教师培训计划所举办的一系列训练班，国立大学法学院将诊所式法律教育经验传授给众多的法律教师。结果，部分年轻的法律教师发起了一场运动，以寻求更具法律职业意义的法律教育措施。同时，他们还以印度国立大学法学院为临时中心，发起并成立了亚洲诊所式法律教师协会。

在训练训练者的培训班里,学员们一致要求编写一本关于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手册,向法学界和有意在有关法学院开设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的学员提供一些基本资料。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曾参加过1985年至1995年培训班的部分诊所老师集体编写了此书。本书的内容对部分诊所来说可能没有任何新的内容,有些诊所老师可能已经掌握了更多和更好的技巧。本书仅仅是对有关资料,尤其是对近几年参与印度法学院诊所式法律教育的部分美国诊所老师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汇编。本书旨在介绍部分诊所老师从在全世界不同的法学院从事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基本原理和规则。如果本书能够作为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的一种倡议,那将是对作者的最高褒奖。

法律实践训练手册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将介绍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目的、需要以及相关内容,试图总结出使培养未来律师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方法主流化的各种观点,并且研究将律师技巧培训项目引入法学院课程仍然存在问题。难道从事法律教育的大学和法律职业团体不应该引起注意吗?法学院如何承担法律教育的责任?什么是使年轻的律师从法学院顺利地过渡到法庭的最好的方法?法学院的法律诊所可以讲授法律职业道德吗?对于未来的法律实践者来说,哪些技巧是比较重要的?在法学院,是否有某种有效方法来教授学习的技巧?有足够的诊所教师吗?律师协会和法学院能否共同解决诊所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如何训练诊所老师?谁来训练?这些问题很多而且时常发生变化,解决的方法十分复杂,不能一蹴而就。然而,诊所式法律教育极具魅力,应该给予公正的评价。正因为如此,本书第一部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展望。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没有明确的展望和坚定的目标,任何职业教育都不可能取得实质性的成就。

诊所式法律教育作为一种传授技巧的适当方法,其优势在于以